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43)

### 股份合併建議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278,08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合併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3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000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合併建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90,401,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將有278,08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份及7,145,000份購股權外，並無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獲採納。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須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建議合併股份以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3港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3,000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為減少因合併股份碎股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須注意，不保證一定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進行對盤。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建議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價，因而提高合併股份對潛在股東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所承擔之開支外，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以前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刊發有關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易名為現有名稱之公佈。於更改名稱前，已發行及已配發之股份以藍色股票持有，而其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則以粉紅色股票持有。由於更改名稱不會影響以藍色股票進行買賣之所有權及效力，董事會認為粉紅色及藍色股票仍可於市場共存。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換領股票。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股份之粉紅色或藍色股票將不再具備買賣及交收之效力，惟仍可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買賣每手10,000股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粉紅色或藍色 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粉紅色或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重開買賣每手 20,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形式）	
原有櫃位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首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實施碎股買賣安排首日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買賣每手 2,000股合併股份（以粉紅色或藍色 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實施碎股買賣安排最後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有關股份合併建議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交股東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建議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楊金潤先生及翁國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 內刊登。